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修正, 相关内容如下:

#### 一、“会议登记方法”中部分内容修正

##### 修正前:

##### 2、登记方式: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19年8月9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 修正后:

##### 2、登记方式: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19年8月12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提案编码”中部分内容修正

##### 修正前: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蔡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4.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正后：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蔡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4.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三、“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部分内容修正

#### 修正前：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修正后：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四、“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 修正前：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蔡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4.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蔡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2 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内容的修正外，原《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5 日